

「紅絲帶動力」愛滋病教育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I) 前言

- 1.1 「紅絲帶動力」愛滋病教育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由紅絲帶中心主辦,旨在透過 資助和技術支援,鼓勵本地社區團體策劃及舉行愛滋病教育活動。
- 1.2 紅絲帶中心希望邀請本地社區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長者、婦女、青少年團體、街坊福利會、 工商組織、公司義工隊、學生組織或教育機構,申請「資助計劃」,在其所屬群體中推行 愛滋病教育活動,繼而向家人及朋輩推廣相關信息。

(II) 「資助計劃」的宗旨

- 2.1 鼓勵各界團體策劃及舉行與愛滋病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及
- 2.2 唤起社會人士對愛滋病的認識及關注其對社會的影響。

(III) 申請資格

- 3.1 以下為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機構/組織/學校:
 - (a) 按《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成立的組織;或
 - (b)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2014年3月3日前)註冊成立的非政府機構;或
 - (c) 按《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或
 - (d) 官立學校或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或註冊的機構;
- 3.2 如團體/機構/組織按其他條例成立或註冊,歡迎向本中心查詢其申請資格。
- 3.3 申請資助的團體/機構/組織/學校均須提交有效的團體註冊證明書。
- 3.4 同一機構下不同單位或服務中心可獨立提交申請,唯每個服務單位在每個申請期(見下文 5.1.1 段)內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IV) 「資助計劃」條款

4.1 一般條款

- 4.1.1 機構負責人須協助及監督「資助計劃」的進行。
- 4.1.2 機構負責人須推薦一名活動負責人(兩者不得為同一人,並須屬同一機構)。「資

助計劃」的活動負責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 4.1.3 「資助計劃」的活動可由工作小組推行,小組成員人數及年齡不限。
- **4.1.4** 獲批資助的機構**必須委派代表出席「資助計劃」的簡介會**;簡介會日期及時間將 於每期申請截止後另行通知。
- 4.1.5 申請機構須遵從本中心以書面方式附加的額外條款。

4.2 「資助計劃」

- **4.2.1** 「資助計劃」,包括其活動、宣傳及相關的教育、宣傳品,須屬非牟利性質,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 **4.2.2** 申請機構在舉辦獲本中心資助的活動計劃時,如有意與其他活動計劃一同進行, 必須事先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 4.2.3 申請機構如有意就建議計劃項目接受由本中心以外的機構資助,必須事先得到本中心的書面同意。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接受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酒精、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之贊助。
- 4.2.4 「資助計劃」的所有活動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
- 4.2.5 獲資助的活動必須於指定時段內開始(見 5.1.1 段)(如:招募服務對象及推行活動),而計劃的所有活動須於計劃的首個活動開始後一年內完成。<u>機構須於每活</u>動開始一星期前填妥「活動時間表」並交回紅絲帶中心。
- **4.2.6** 本中心職員有權出席有關資助計劃的活動項目,申請機構須與本中心職員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跟進活動的進展。
- 4.2.7 假如本中心認為申請機構不能推行或完成活動計劃,或有違「資助計劃」的宗旨, 本中心有權終止給予資助。
- 4.2.8 獲批資助的機構有責任自行確保其舉辦的活動(包括製作的物品和宣傳品)符合 香港法律,否則可能會被起訴。獲批資助的機構不會因其計劃得到本中心資助而 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
- **4.2.9** 申請機構必須就所舉辦的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或第三者責任保險等)。
- 4.2.10 本中心不會為獲資助計劃所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4.3 活動內容要求

- 4.3.1 活動內容必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
- 4.3.2 活動題材:
 - (a) 必須包括與愛滋病相關的資訊,如愛滋病的知識、安全性行為、正確使用安全套、愛滋病病毒測試或減少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歧視等;
 - (b) 其次題材亦可包括性病的知識、性教育、藥物濫用等。

- 4.3.3 申請機構須確保每位參加者均接收到與愛滋病相關的訊息。
- 4.3.4 與愛滋病相關的教材,例如機構製作的簡報、印製的教育物品等,必須於<u>活動開始前一星期</u>發送予紅絲帶中心職員查閱,以確保相關內容的準確性。
- 4.3.5 在製作有關愛滋病及性病的教材時,請參考衞生防護中心(www.chp.gov.hk)及紅絲帶中心(www.rrc.gov.hk)的網頁,以確保相關內容的準確性。
- **4.3.6** 除因特殊情況下獲得本中心的事前批准,申請機構不可更改活動計劃內容 (包括活動預算和活動形式等)。

4.4 宣傳品及製作物品

- **4.4.1** 任何以「資助計劃」資助的印製或網上宣傳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均須於顯眼處註明「此活動由紅絲帶中心資助」字句,並必須向紅絲帶中心取得批准,方可使用。
- 4.4.2 紅絲帶中心保留使用此計劃資助下所有製品的權利。
- 4.4.3 以「資助計劃」撥款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 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 **4.4.4** 任何以本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的 內容,不得:
 - (a) 載有可能煽動對任何人士、團體或社群的仇恨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 (b) 違反香港現時的法律、規則或規例。
- 4.4.5 以「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 必須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
- 4.4.6 以「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 不得載有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肖像權、私隱權、保密權或出版權的內容。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不涉及上述侵權行為。獲資助機構如擬使用他人 的材料,必須事先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如獲資助機構製作的物品被指侵犯他人 的版權或知識產權,本中心概不負責其所引致的申索或法律責任。
- 4.4.7 任何以「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或製作的物品,均不得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或其他政府的聲譽,或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關係,或令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政府尷尬。
- 4.4.8 以「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 均須載列以下聲明:「本物品的內容只代表本機構的意見,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的立場」。

4.5 資助款項及允許的開支項目

- **4.5.1** 每次申請的總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資助金額由紅絲帶中心經審批後作最終決定。
- 4.5.2 資助款項只能用於推行獲批准的活動計劃。

- 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 4.5.3
- 資助款項只可於批出資助日期後才可使用。 4.5.4
- 4.5.5 每項開支不得超過獲批資助金額。
- 4.5.6 以下開支不能獲得資助:
 - 用於購置非消耗物品(如器材、軟件、傢具等); (a)
 - (b) 與活動沒有直接關連的開支; 及
 - 經常性開支(如員工薪酬、辦公室租金、設備、水電費等項目)。 (c)
- 4.5.7 允許的開支項目及開支限額:

允許的開支項目	開支限額	備註
宣傳品 ▶ 製作電子或實體宣傳品(如:海報、單張、筆記本等)的費用	本資助計劃下認為合理的費用	◆ 包括設計、排版、印刷服 務收費
		▶ 印刷品及數量應以環保 為原則
活動物資(消耗品)	本資助計劃下認為合理 的費用	▼ 如活動包含食物製作, 食物材料開支屬活動物
▶ 購置活動所需的物資 (消耗品)	印复用	良物的村用又屬//面期的 資
場地/設備	本資助計劃下認為合理 的費用	
▶ 場地租用、場地佈置及 租用設備,包括燈光/ 照明設備、音響系統和 活動所需設備/軟件	的貧用	
導師費或酬金	一般資助不超過總申請 金額的 20%	▶ 導師費須以每小時計算,最少1小時,每日
▶ 為舉辦各項活動聘請的 嘉賓/講者/資深專業 導師,以及在各項比賽 中聘用的評判和公證 人,所支付的導師費或 酬金	導師費:每人每小時不得	异,取少1万时,每日 上限為6小時
	多於\$500	▶ 同一嘉賓/講者/導師
		只可申請導師費 或 酬金 資助
	酬金:每人每活動不得多於\$100	✓ 如以導師費方式聘請活動導師,須提交導師相關的資格或資歷證明
		▼ 如以酬金方式聘請活動 導師,則無需提交導師

的資歷或資歷證明

紅工絲帶動力

愛滋病教育資助計劃

允許的開支項目	開支限額	備註
營費(連膳食) ➤ 日營、宿營或訓練營的 開支	一般資助不超過總申請 金額的 50%	如營費已包含膳食或交 通費用,該開支不能重 覆申請資助
交通◇ 交通開支包括從集合點至活動地點及活動地點之間的行程	一般資助不超過總申請 金額的 20%	▶ 活動參加者/志願工作者/機構員工均可申請 資助,唯應採用相同的 交通工具
		▶ 除在有合理理據及證明 下的情況,否則的士費 用將不會獲得資助
		▶ 如需為個別參加者安排 特別交通工具,須提出 合理理據
▶品/紀念品 ◆ 參賽得獎者的獎品、參加者紀念品或給予嘉賓/評判的紀念品	一般資助不超過總申請 金額的 20%	▶ 獎品/紀念品宜具有愛 滋病教育意義
	或 以每位參加者不超過 \$20	➤ 獎品/紀念品不應為貴 重物品
	之總數為限 (以較小為準)	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現金券、銀行禮券等)為形式的獎品 紀念品均不會獲得撥款 資助
茶點/便餐 ▶ 包括飲品	茶點:每人每活動日不 超過\$20	▼ 志願工作者、參加者、非 獲支取酬金的表演者及 主禮嘉賓可申請資助
	或 便餐:一般資助每人每 活動日不超過\$50 及	▶ 連續兩小時或以上參與 活動可申請茶點資助
		▶ 連續四小時或以上參與 活動可申請便餐資助
	一般資助不超過總申請 金額的 30%或\$2,000	▶ 同一活動日只可申請茶 點 或 便餐資助
	(以較小為準)	➤ 獲支取酬金的工作人員 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作工 終帶動力 愛滋療教育資助計劃

(V) 申請撥款

5.1 申請手續

5.1.1 本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並分兩期辦理:

期數	申請時段	截止申請日期	計劃開始時段
第一期	5月1日至10月31日	10月31日下午6時正	翌年的1至6月
第二期	11月1日至4月30日	4月30日下午6時正	同年的7至12月

- 5.1.2 如截止申請日期當天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截止申請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5.1.3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截止日期當天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和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5.1.4 合資格的機構須以指定的「申請建議書範本」提交申請。資助計劃申請建議書範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rrc.gov.hk/doc/rra application proposal.docx
- 5.1.5 申請機構須於每期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以**親身或郵寄**(地址:九龍聯合道東 200 號橫頭磡賽馬會診所二樓)**或電郵** (<u>rrc@dh.gov.hk</u>) 遞交下列文件至紅絲帶中心:
 - (a) 已填妥並附有機構活動負責人及機構負責人簽署和蓋上機構印章的申請建 議書;及
 - (b)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副本(申請資格請參閱上文第3段)。

(紅絲帶中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5.1.6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 **5.1.7 逾期申請<u>不會</u>自動撥入下一輪的申請**。申請機構可於修訂建議項目內容後,於下個申請時段重新遞交。
- 5.1.8 所有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一概不獲發還。

5.2 審批程序及準則

- 5.2.1 本中心收到申請後,會審閱計劃建議書,以確定計劃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申請資格及要求(見上文第 3 及第 4.1 至 4.4 段),以及建議的開支項目是否屬於上文第 4.5 段載列的獲准開支項目及不超過相關開支限額。
- 5.2.2 除活動內容要求外,計劃的目標、創新意念、服務對象、參與人數、成本效益、設計和選擇合適的活動帶出相關的活動題材及推行方法都會在審批時一併考慮。
- 5.2.3 若活動是以學生為對象,在校內推行「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及性教育」,將獲優先考慮。有關生活技能教育的詳情,可參考: https://www.rrc.gov.hk/chinese/target_youth_lsbe.html
- 5.2.4 活動計劃可以教育性的嘉年華會的形式舉行。若活動如純屬娛樂性質,將不予考慮。
- 5.2.5 如有需要,本中心會於審批過程中要求申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就其申請作闡明或 提供所需的資料。儘管如此,申請者應該於申請建議書中提供最充分及詳盡的資料,

本中心並沒有責任向申請者索取額外資料。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其申請可能因此而不獲考慮。

5.2.6 一般而言,不論申請機構所提出的資助額數目多少,批核撥款額應以上文 4.5 段載 列的相關開支限額或本中心認為合理的資助額為準。

5.3 發放撥款安排

- 5.3.1 活動計劃完成後,申請機構須於**一個月內**向紅絲帶中心提交下列報告、文件和計劃成果的**正本及電子檔**:
 - (a) 「活動報告」;
 - (b) 「財政報告」,並附上單據的正本和副本以及一切相關資料;
 - (c) 所有由參加者填寫的意見表;
 - (d) 為獲資助計劃製作的宣傳品、刊物及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如有)的實體 及電子複本;以及
 - (e) 獲資助活動的照片及其軟複本 (不低於 500 萬像素的 JPEG 檔案);
- 5.3.2 紅絲帶中心會跟據申請機構提交的文件及收據,核實該活動已達到申請時所列明的目標,並符合資助條款後,便會撥出資助款項。
- 5.3.3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一個主辦機構名稱的銀行賬戶,以存入資助款項。一切款項均不會支付予主辦機構名稱以外的銀行賬戶(包括機構的任何成員)。

(V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6.1 透過建議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本中心作聯絡用途。
- 6.2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主要供本中心內部使用。如有需要,並在申請機構同意下,資料 或會向有關機構或人士披露。
- 6.3 申請機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條例附表 1 內第 6 項原則,要求查閱及改正。
- 6.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致電 3143 7200 或電郵至 rrc@dh.gov.hk 與紅絲帶中心職員聯絡。